

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9号

#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新增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计划的复函

宁德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增建设安全生产考试点的请示》（宁应急〔2024〕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局在福鼎市桐城街道资国村三斗尾2-2号新建理论考试点及低压电工作业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两个项目实操考试点。

二、新建考试点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〉

的通知》(闽应急〔2023〕85号)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(试行)的通知》(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)标准要求建设。你局应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，避免低水平建设，防止考试虚拟化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